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終審法院

終院刑事雜項案件 2002 年第 1 號

(源自民事上訴案件 2001 年第 633 號)



申請人

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

對

第一答辯人

特佳機械廠有限公司

第二答辯人

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

於上訴委員會席前，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，
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及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

根據規則 7 之命令

鑑於司法常務官根據香港法例第 484 章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(“本規則”)規則 7(1)而發出的傳票。

又經考慮申請人的上訴許可申請，以及依照上述傳票

的要求而送交法院存檔的書面陳詞。

上訴委員會命令：根據本規則之規則 7(2)，申請人的上訴許可申請，由於並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，故此須予駁回。

上訴委員會又命令：申請人須支付答辯人就上訴許可申請所招致的訟費；有關訟費由司法常務官根據本規則之規則 57 和香港法例第 4 章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6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(4)(b)而釐定。

日期：2002 年 2 月 22 日

司法常務官